

時論摘要

第四期

第四期合刊

中央設計局調查研究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時論摘要 第四五期合刊目錄

政治類

一、國際關係

三年抗戰中前蘇聯外交

巴爾幹問題與世界和平

二、政制

實施憲政與行使四權

國家行政總樞之建立與運用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關係之研究

三、僑務

戰後南洋政策

戰後僑民教育

第三—五頁

蔡維藩

蔡維藩

第六—十頁

王耀惠

孫克寬

劉思誠

第十一—十五頁

曹漢西

曹漢西

如何運費僑資

四、社會

勞工福利與工業建設

五、教育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改進問題

乙 經濟類

一、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計畫書(經濟)當前之實現

二、土地

論我國土地政策實施方案

三、農業

農業金融特質之新檢討

四、工業

林儀甫

第五—十六頁

康國瑞

第六—十七頁

劉真

第十八—十九頁

饒宗魯

第二十—廿一頁

於通經

第二十二—廿三頁

梁慶椿

第二十四—廿六頁

戰後十年民生工業建設之事業分析
發展中國造紙工業易議

吳承洛
費哲民

五、交通

郵電交通恢復及復員到復興之步驟
戰後國際電信動向之探討

發展邊疆電信之途徑

戰後國際航空問題

六、貿易

論戰後貿易復員工作

貿易復員我見

貨幣銀行及資金

國際金融合作與我國外匯管理

第廿一頁

章友江

郭子毅

第廿八、四頁

陳鴻春

第廿一頁

趙曾廷

〃

繆超鳳

吳元起

戰後我國幣制穩定計畫之擬議

戰後淪陷區金融復員問題

八、財政

戰後財政復員問題

戰後中國財政建設

附：論文索引

甲、政治類

乙、經濟類

凌舒漢

劉大鈞

第四一—四五頁

宋同福

朱伯康

甲. 政治類

一. 國際關係

三年抗戰中的蘇聯外交

摘自羣衆九卷 十一期 六月 十五日 版

茹純

蘇聯之外交政策為與愛好和平自由之各國人民結成共同陣線以反抗侵略者蘇聯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參戰三年餘以來其對外關係之發展可就斯大林格勒大捷而畫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乃蘇聯軍事失利時期彼一面堅決抵抗德寇一面增加與英美之友誼與同盟關係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英蘇對德作戰一致行動協定成立於莫斯科九月相二國會議舉於莫斯科以解決英美援蘇的一切問題八月十八日英國曾與蘇聯締結商務協定由英蘇一千萬鎊信用貸款十月三日美國允借法幣貸款十萬萬美元次年一月復允貸蘇十萬萬

萬美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英外相艾登訪向莫斯科)一九四二年五月莫洛托夫訪問倫敦華威頓三國之合作關係因有重大發展五月廿六日英蘇締結對德國及歐洲伙伴作戰同盟及戰後合作與互助條約六月廿一日美蘇簽訂關於進行抵抗侵略與各戰爭適用互助諸原則之協定先是蘇聯已於一九四一年九月間贊同大西洋憲章並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參加二十六國擁護大西洋憲章之共同宣言(蘇條約與美蘇協定皆根據大西洋憲章諸原則而形成者也其後正當斯大林格勒會戰進行之際邱吉爾有相與美國共和黨領袖威爾基於八月間先後有莫斯科之行俾益於三國之團結實大英蘇在外交上之一致行動表現於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同時照會伊朗兩國軍隊開入伊境(次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訂立互助公約)及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聯合照會土耳其(未捲入戰爭惟一旦遭受侵畧則英蘇決予以援助)

蘇德戰爭爆發後蘇聯先後與被佔領各國政府恢復或建立外交關係

較重要者。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蘇波在倫敦正式協定。三月四日波總理薛戈爾斯基與斯大林聯名發表友好互助宣言。同年七月十八日蘇提恢復邦交。九月二十七日又成立軍事協定。九月廿六日蘇聯承認法國民族委員會。次年莫洛托夫訪英時承認戰鬥法國。

第二階段蘇聯軍事形勢好轉。其外交政策除鞏固擴大友好自由同盟各國人民親友好合作外。復盡力扶助世界範圍內新民主主義力量之增長。蘇聯與被佔領各國之關係頗多變化。波蘭因受德國之挑撥而漸疑忌蘇聯。以卡丁森林波蘭軍官萬人塚案。亦有誣蓋蘇聯。蘇聯乃於一九四三年四月廿六日宣布與波蘭流亡政府絕交。今年一月六日波蘭流亡政府提出蘇波邊界問題。蘇聯政府痛斥之。聲明與烏克蘭與白相俄羅斯併入蘇聯。曾經全民眾決。毫無侵犯波蘭利益之處。對南斯拉夫蘇聯與英美取得諒解。援助人民解放軍領袖鐵托。促進南國民族進步力量之團結。而反對流亡政府之米海洛維奇。蘇聯與捷克

之關係最稱友善。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貝奈斯與莫斯科次日即簽訂蘇捷友好互助與戰後合作條約。對法國民衆解放委員會。蘇美英中於一九四三年八月承認其合法地位。蘇聯更應保留地以法國臨時政府視之。

第三階段蘇聯與英美之關係有高度之發展。關於開闢第二戰場問題。解放後則意大利問題對德談判和平清算法西斯罪行問題。戰後世界和平與安全問題等雖有一時紛歧。終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外長會議舉行於莫斯科。會後發表英美蘇中四國戰後普遍安全宣言。羅斯福關於懲辦戰爭罪犯。聯合宣言。關於意大利與奧地利。宣言。十一月。三國領袖會議舉行於德黑蘭。決定從東西南三面打擊德國之計劃。最後一言蘇聯與日本之關係。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蘇聯簽訂中蘇條約。此乃日本在領受張鼓峯諾門頓內大軍事教訓後對蘇屈膝之結果。保證蘇聯不致兩面受敵。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兩國又簽訂關於清算其在庫頁島日本租借區及延長蘇日漁約之協定。

巴爾幹問題與世界和平

蔡維藩

——摘自建國導報第十期

廿三年五月三十日版

讀歷史者每以巴幹為一充滿糾紛之國際大藥庫。上次大戰前巴爾幹國家一面受土耳其之威脅，一面受列強之壓迫，同時被等之間不合作，一國之內亦不合作，故巴爾幹人民之苦痛最深，巴爾幹之自累於國際和平者亦最鉅。

大戰以後，因列強暫時不在巴爾幹角逐，巴爾幹乃得有十餘年之和平。不幸自德國國社黨執政起，巴爾幹復入於列強角逐中。一九三八年德侵捷克，瓦解「小協商」，一九四一年強佔巴爾幹，瓦解巴爾幹公約，培植法西斯勢力，並在附庸國及淪陷國間進行挑撥，另一方面美英蘇又似於援助巴爾幹抗戰政策上發生磨擦。

茲為爭取戰爭勝利確立戰後和平計，巴爾幹問題必須合理解決。第一，美英蘇三國當接受歷史教訓，以合作代角逐。第二，巴爾幹國家自己須覺

惟當為勝利及和平而與美英蘇三國合作絕不為自己私利而企求外援，
第三土耳其應採保持安定巴爾幹之和平政策，促進美英蘇與巴爾幹
之合作竭力阻止巴爾幹糾紛之擴大。

時至今日列強分割巴爾幹已不可能，以巴爾幹為大國間之緩衝地
帶，本帝反以之為衝突地帶，利用巴爾幹隔離蘇聯，則等於製造美
英與蘇聯間之危機，故美英蘇三國必須合作，此不僅解決巴爾幹問題，
亦所以安定近東裨益整個之世界和平也。

二、政制

憲法與行政之關係

王寵惠

摘自中華法學雜誌 三卷五期

憲政實施之要義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其內容應兼顧理想與現實而貴在能行尤在養成守法之習慣與風氣憲法雖有成文及不成文之分而現代憲法多有其成文及不成文兩部份而不成文部分端賴憲法解釋權之善為運用此外憲法學者瑪奎托斯曾謂憲法乃條長或短非造成此言亦值吾思索。

六、各國行使回權之制度與經驗 蓋世各國除選舉外同時實行罷免創制與複決之國家最著者為瑞士及美國英法迄無罷免創制或複決制度各國行使回權之概况如后：

①選舉權 現在多數國家對選舉資格除保留國籍年齡

居住等項限制外多已趨於普及

② 罷免權 罷免範圍各國不一瑞士各邦罷免適用於民選行政官吏及議員全體美國各邦限於議員個人及民選行政官吏民選法官甚且非民選之官吏再罷免之使用亦加限制以杜濫用美國之限制辦法為規定當選初期（三月或一年）不得罷免或須繳納保證金若贊成罷免不及法定票數政府沒收保證金又如同（當選人在同一任期內不受第二次之罷免等

③ 創制權 創制有制憲創制與立法創制二種瑞士各邦兼採二者美國各邦僅有立法創制關於創制程序各國不一惟以人民提供立法原則由議會制定法案之辦法似較妥善。

④ 複決亦有制憲複決及立法複決二種前者多為強制複決後者多為選擇複決複決之程序有由人民提請者有由政府之交付者複決之

用意至善，但實行結果頗值吾人思索。

三、我國行使四權問題 依蘇維埃國大綱之規定，人民四權之行使在中

央為間接，在地方為直接。茲就人民在地方直接行使四權之基本問題提出研究。

① 人民直接行使四權，固以縣為單位，似應從下級地方單位着手，區域較小，易於試行。

② 人民行使四權，各縣不必同時開始，可用法律規定，具有某項條件後，人民先試行選舉及罷免權，俟自治條件完成後，再行使複決及創制權。

③ 直接民權行使之範圍，似可由小而大。

④ 在試行之初期，行使創制或複決之資格，應較高於行使選舉及罷免權之資格。

總之，人民行使四權，似可循序漸進，次第擴充，尤宜先有準備訓練。

人民而國民識字運動尤須加緊進行。

國家行政總樞之建立與運用

孫克寬

摘自三民主義半月刊 四卷十一期 卅三六二

一、建立行政總樞之必要 現代國家事務日繁政府責任日重而行政機能日益擴大各國立法方面咸有行政集權之趨勢我國憲法之精神亦在造成萬能政府故建立行政總樞機關以助行政元首處理行政事務實有必要。

二、行政總樞之性質 行政學者名行政元首之帷幄左右為行政總樞其任務為文書之撰擬法規計畫之厘訂機構聯繫資料之蒐集入事與財務之紀錄物料之支配等其地位為輔助與規劃性質而非實際行政權力機關。

三、行政總樞之歷史背景與現狀過去君主時代帝王之下多有「部分幕僚人才參與政務」實即行政總樞之活動。特久之皆由輔弼而演成獨任。蓋大行政總樞之意義。民國政制以後內閣之下往往有此種組織。但均未臻完善之形式。現狀下行政總樞之任務已分散於若干機關之中。行政元首幕僚組織不止一個。機構亦應其統一。

四、建立行政總樞之原則與內容 建立行政總樞之原則如次：

(一) 行政總樞純屬幕僚機構。本身毫無實質權。(二) 統一幕僚機關。集中責任。(三) 行政總樞應盡量延攬專門人才。以期集思廣益。肆應各種事務。行政總樞至少應包括以下各種機構：(一) 承宣政令機構。即現在文書處之文書局與軍委會侍二處業務。(二) 人事調整機構。即現在之侍三處業務。但須與銓叙部權界劃清。(三) 促進效率機構。類似以往美國之效率局。事調查研究行政設施事項。(四) 研究建議機構。

平時搜集資料研究方案以供採擇(四)經費控制機構僅限於研究建議方面與立法計處工作不同(六)政治情報限於搜集綜合判斷工作與特務組織之重要職務工作不同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關係之研究

劉焯誠

摘自武漢大學社會科學月刊八卷一期

(一) 英國之地方自治 英國為實行地方自治之國家其中央與地方間之關係主要係藉中央協助之方式以維繫之即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而保留監視批評視察審計與聽取報告之權並得對地方政府提出有力之建議此外地方法令須得中央之批准是以協助方式避免直接干涉之形式以收間接管理之實效。

(二) 法國之中央集權 法國為採中央集權國家地方政府之主要人員

大抵由中央委任地方議會權力甚小且受各級官吏之嚴格監督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多須經高級官吏之批准而財政權則受之管理尤嚴。

(三) 普魯士之調和自治與集權 普魯士之制度在調和自治與集權一方面維持行政效率一方面提倡地方自治地方主要執行機關大抵具有兩重地位一方面為地方執行人一方面又為邦政府之代行人邦政府對地方政府有貢獻意見致察行政批准地方法令解散地方議會之權且可授權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之決議案提出異議并可對地方政府之若干事務加以強制執行。

(四) 德國第三帝國下之地方黨治 德國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後已變為單一國家各地方政府與樹林中央政府直接發生關係一九三五年頒布地方法典主旨在尋求領袖原則與地方自治之綜合形式各地方政府

中均由中央委任。黨代表一人，不担任任何職務，但有重大之權力。如部長、參事等入選均由其提名。關於重要地方行政事務，部長均須徵詢黨代表之意見。

(五) 美國之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指關係全邦之事，權應屬政府。純粹地方事，權應屬地方政府。一切授予市自治權之憲法修正案，其目的在使地方自治法機關得以繼續支配關於全邦性之事務，而邦與地方事權之內容大都未予明確規定。事實上亦不易劃分。

(六) 蘇聯之文化自主 文化自主之自納在調和蘇聯各民族之情感，以取得其對於政府之擁護。文化自主之意義，在允許各民族保持其原有之語言、宗教，並允許地方自治。不以種族或國族為國家之重要根據，而承認各民族公民資格一律平等。蘇聯為聯邦政府，具有各級政治組織。惟一方面上級政府可以監督並管理下級政府，下級政府必須服從上級。

政府一方面以有官吏與代表交織其間溝通上下意見。

(四) 結論 以上各制互有利弊英制之缺點在於偏重立法管理不足以解決近代行政上之若干複雜問題。法制之缺點在缺乏地方自治之精神普制之缺點在組織重疊在運行上難收敏捷之效德制之缺點亦在地方政府與自治確可言美國制之缺點在地方自治之實施使城市難脫離邦議會之束縛而轉受法院之管理蘇制之缺點在其集權太甚其大化自主為一極懷柔政治而地方政府并未享受真正之自治權。

總之中央與地方兩間之關係欲求其完滿必須了解以下兩點：

(一) 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各有利弊不可偏廢絕對集權既不可能純粹自治亦非良行辦法(二) 妥善之方在於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之合理配合與適當調和一方面依地方情形與中央機構而確定其領域不侵越其範圍一方面又因時代的變易而隨時加以調整。

三、橋務

戰後南洋政策

侯西友 摘自東南海創刊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對於南洋問題至少有下列諸項必須慎思明辨，廣徵博採，目前即須集備與研究。

第一、中國對南洋問題態度：(一)分下列兩方面來考慮：(一)政治問題：(一)總我
實示中國無意領土與領土。我們對於南洋自然不存領土之概念，但對南
洋人民則自當不應當毫無關心。在國際會議上我們應有主張，不僅為
鄰人也當以為正義。根據大西洋憲章與三民主義之理想，我們願見各民
族平等，至少我們要調適各入種平等之待遇。在定期間內允許民族自決，
慢慢排脫殖民地之悲劇。(二)經濟問題：(一)戰後中國與南洋的經濟關
係更趨密切。中國與南洋的貿易大有前途。在是國中定要發展針
對南洋的輸出工業及其他各種商品，以吸收南洋的貨物。此外並應以彌補

中國則必走將系是國也計採國防工業第一主義至少國防與民生並重惟中國地大而物不博缺少多種軍需資源故我們對於南洋又有一種資源的要求最主要的是石油、橡皮、鐵及煤我們需用荷印的石油、越南及泰國的橡皮馬來的鐵此外中國南部糧食有一部分亦賴於南洋的輸入因此我們政府應注意以下幾點：(一)在建設國計畫中計畫一部份對南洋的輸出工業援助華僑經營對南洋的輸出(二)在社會中提出要求與荷印訂石油協定與越南訂煤炭橡皮協定與泰國獨自訂木穀橡皮協定並要求繼承馬來之日本鐵礦經營權。

第二、政府對南洋僑胞責任。分暫時及永久兩方面：(一)暫時的責任——應竭力救濟南洋華僑救濟事項應列入中國救濟復興計畫之內。貧困則在戰爭中受大損失及回國的僑胞都應施行急賑並援助其復員。(二)永久的責任。其中有兩個較大的問題：南洋僑資是不是內移。我們應當

研究、讓僑資在外繼續發展呢？還是希望僑資回國，為要南洋的市場及資源，僑資不可不在外繼續發展。然若國家內建國的工作更重要，要更服切則當獎勵其內移。我們對此必妥定一政策，權衡利害，有比有比。例來確當胡運用僑資。我個人認為內移應佔十分之七，因為僑資在建國中比重頗大，同時內移也就是為了配合輸出結果，乃使僑資更有根源，更能發展。不過僑資內移投放胡目標，因應適合建國需要，亦應尊重華僑特殊利益，最好使僑資集中於對南洋的輸出事業。(乙)確定指導華僑的原則，又可分為政治及經濟方面。在政治方面，不可對華僑的政治意識太過苛求。指導原則有二：第一應教育華僑如何為外。第二應促進僑胞間的團結。統統一在經濟方面，在國內要其能輔導華僑投資，替華僑設計鄉導，免除他們的困難。在國外要指導其組織僑資的流向，就是說當配合國策。適應國家需要。

第三、如何作外交交涉——此二作至重要最應該交涉的幾個問題是：
(1) 確定華僑國籍 (2) 取消限制與虐待的法律 (3) 外交交涉的另一方面大問題是華僑教育。馬來對華僑教育限制殊多。泰國對僑教摧殘更不遺餘力。今後應交涉取消之。過去僑教偏重於中小學教育。我覺得將來應向要高深學術特別是技術人才。南洋似可試辦華僑大學。另一方面國內教育應造就大批向海外發展的特殊人才。就是在南洋辦教育也不能完全拿中國的教材去教。各屬則特殊情況全須考慮。

戰後僑民教育

普啟生摘自華僑先鋒第六卷第二期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僑民興教育——(1) 僑民教育的對象乃是約在一千萬以上的海外僑胞，(2) 僑民教育的本質。李濟棟先生曾說：「僑民教育內容是包括民族自衛與國際協調兩種理想的。此兩種理想是並存並進的。」二十九年九月三日中央

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內有僑教專章。二十三年四月十日行政院頒布「僑民教育實施綱要」。陳立天先生在「戰時僑民教育」文中對教育之功能闡述至詳。綜合上面所引各種法規與理論看來，可免無論平時戰時及戰後，僑民教育的主要目標不外下列幾點：第一、僑民教育與國內教育要守同一宗旨及方針。第二、僑民教育同樣可以自信、信進、自治、治事、自育、育入。自衛、衛國為訓練目標。第三、僑民教育應以普通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為內容。第四、僑民教育要適應環境與居留地政府取得善意的合作共謀發展。

二、僑民教育發展史略——(一)國府定都前僑民教育(二)國府定都後僑民教育(三)抗戰建國期中僑民教育。

(三)戰後僑民教育應如何改進——提出戰後僑教幾種方針如下：
(一)貫徹國策，僑民教育應配合三民主義，明理想，向確定政策，其實施辦法

分為四點：(一)僑民教育應為推進海外黨務中心。(二)僑民教育應以謀
保持民族血統普及民族語文啟發民族思想發揚民族精神實踐民
族道德充實民族知識以求民族自由解放並本濟弱扶傾及平等互惠
精神與各族相處。(三)僑民教育應使僑民成為國家良好公民及居
留地之優秀自治份子。(四)僑民教育應求充實僑胞之生產力與職業
技能。(五)調整行政機構。現行僑教行政機關有二即教育部僑務委員
會及各駐在地領事是也戰後僑民事業增多實有統籌設計執行與改
核附必要駐外領事經理教育一則難以兼顧周詳再則恐不能收指臂之
效故今後僑教行政機構有調整充實之必要應注意可據下列原則加以調
整：(1)僑教設計由教育部主持僑教執行由僑委會負責僑教考核由教
育部外交部海外部及華僑教育總會共同負責。(2)各僑民居留地設置
教育專員其下設教育視導員負責推進僑教之責駐外領事海外黨部及

華僑教育會協助之(三)增籌僑教經費、僑教經費戰後其應增加同時須籌集僑教公積金五、當高價以利息供補助僑教獎勵及他事業之用並獎勵僑胞捐資興學及購置教育產業以為僑教則基礎(四)培養教育師資戰後僑胞增加僑教發展故僑教師資需要至多(五)必須速解決(六)加強行政管理、戰後要思想貫澈國家必須加強行政管理、意見最低限度要注意下列各點(一)鼓勵勸令僑校立案(二)創設模範中小學并劃分輔導區(三)加強視導工作(四)舉行教育調查(五)改進僑校行政管理。

如何運用僑資

林儀甫摘自華僑先鋒第六卷
第三期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華僑資金應如何運用、各方論列頗多歧異、綜其大要約有兩端：(一)國內資源亟待開發、僑資內移與辦實業可獲優厚利潤有裨國

家建設。僑資在外發展，總屬外人附庸，隨時有受排擠剝奪危險。不如投資國內之安全。(二)僑務主旨，為移殖保育。僑資應在外經營農礦漁牧工商，以發展華僑經濟。若僑資內移，反足剝弱經濟力量，衡與移殖主旨不符。故僑資應向外運用。以上見解，各有其理由，惟均偏重一方，未能兼顧。我們為使僑資運用得宜，必須內外兼顧。其辦法有下列幾點：(一)由中央有關各部會組設指導或聯絡機構，由海外各地僑領組織分機構，負責指導及研究發展華僑經濟事業，以收內外合作之效。(二)政府與僑胞聯合組設一強有力之實業公司，辦理推銷國貨及購進海外有關國防民生之物資，並建立海上航業，經營國際貿易，以期內外供求平衡。(三)政府得視環境需要，撥款補助僑胞發展海外經濟事業，或徵集僑資，辦理國內建設事業，以免內外有畸重畸輕之弊。(四)指導海外僑胞與其他民族合組各種文化協會，或聯歡會，由文化之交流

以增進兩民族之情感。以收經濟事業合作之效。此外如爭取華僑平等
待遇。採取保護民族資本政策。增強金融機構。集中零星資本。合
組企業公司。轉移流動資本。從事生產事業。均為運用僑資發展
經濟事業之切要工作。

戰後華僑經濟復員之三大原則

月寒梅稿自華僑光鋒第六
卷第四期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明瞭過去以察現在。觀現在而測將來。戰後華僑經濟復員工作顯
然必須遵循右列三大原則：

一、政治與經濟不可分。過去我國在國際地位上不如人。自然政府
欲得僑而不可得。但今後盟國勝利以後。中國在國際地位上當然與非
昔比。惟政府有力量保僑時。必須善用其力量。同時僑胞對於祖國的
政治力量也必須善為運用。

六、金融業與工商業必須打成一片。過去華僑事業之所以失敗就是經營方法為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舊方式資本既不雄厚一切生產品成本高而品質劣。所以今後不僅工商業本身必須大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且這種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與金融事業捐臂相助打成一片。

七、為迎頭趕上一切科學發明而且必須日新月異故步自封將來必然會遭淘汰我們必須接受一切科學的洗煉踏上新月異的大道探養人才培植人才導用人才集中人才這是每一事業家所要圖。

因為政治與經濟不可分今後政府方面的工作便是如何保僑。因為金融業與工商業不可分因此過去南洋「頭家」主義的經營方式必須徹底掃除而集中資本雄厚實力。因為科學發明之不可少因此幫派主義「裙帶風」必須從根肅清而唯人才之是視。

社會

勞工福利與工業建設

康國瑞

摘自社會工作通訊一卷二期

產業落後之中國。若欲於抗戰後真正建國基礎。則工業建設實為要圖。惟工業建設中。有不能忽畧之一事。即勞工福利問題是也。

詳研以往採用勞工福利政策之原因。厥有兩端。一曰基於人道者。乃建立於人類同情心上。純以慈悲憐人為出發點。此等觀念。業已落伍。二曰基於功利者。乃欲以勞工福利之手段。和緩社會革命之發生。此種觀念。盛行於各資本主義國家。亦已成過去。但本黨黨勞工政策。則一面注重勞工福利。一面謀工業建設。而基本意義之所在。乃以勞工福利為工業建設之必要條件。以工業建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唯一辦法。此誠最進步最合理之社會政策。吾人若欲工業建設得到預期之進步。必先使從事

一、為建設勞動者負責^而愉快。為達成其使命，非培養其心神，健全其體魄，不足以言工業建設。左列五種措施，實有以要之。

1. 勞工保險——勞工保險之要旨，在使勞動者於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或工作機會時，對其自身或家族所蒙受之損失，得有相當保障。

2. 勞工教育——工業建設須有科學基礎，故對勞工須加強其^{教育}以增進其技能。

3. 勞工衛生與安全——關於廠房環境之衛生，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以及意外傷害之防範，均宜切實注意。

4. 勞工娛樂——勞工正當娛樂，應從體育、電影、戲劇入手，以期誘發其興趣，調節其情緒。

5. 勞工福利設施——應普設勞工食堂、宿舍、醫院、托兒所、圖書館。

娛樂場合作社等。

五 教育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改進問題

劉 真

摘自新中華二卷六期

自由與實施行政三聯制以來國人對於教育行政三聯制之實施頗多獻議。惟就目前各級教育行政組織而言實未能盡量發揮三聯制之效。因此特依據行政三聯制之根本精神草擬改進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意見數端藉供研討。

一、審議機關設置問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欲收集思廣益之效必須於教育行政系統中羅致專才。念與審議工作度幾所定教育政策得以完善例如英國教育部之參議委員會法國教

部之最高教育會議及教育審議會。日本文部省有文部審議會均係立於行政領袖之顧問或諮詢地位。吾人若欲改進教育事業增進行政效率似可於現時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中分別成立教育審議會。

二、視導組織之建立問題。視察指導為教育行政之重要功能亦為改進教育事業之關鍵。但視導人員必須有相當地位與組織方能發揮其效能。故應於可能範圍內增加視導人員名額并提高視導人員在教育行政機關中之地位。尤以建立嚴密之視導組織為當前首要之圖。關於改進辦法常導之民所撰教育行政機構改善論中之提出改革視導制度辦法確可供參攷。

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問題。我國過去教育一切設施大都缺乏整

個計畫。今後欲加強教育設計工作，似可先實前篇所述之教育審議會，以為實際負責之計畫機關。關於教育執行方面者，仍不外實行幕僚長制、分層負責制、分級負責制，以達到行政效率之提高。惟教育工作之改核方法，以其內容複雜，必須利用視導組織規定改核範圍，兼用科學技術實行分級考核，務期各種改核工作不致陷於錯誤流於文飾。

乙 經濟類

一 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計畫經濟當前之實施

饒榮春

摘自中山文化季刊一卷四期

二 引言

民生主義計畫經濟，是最完備的國家經濟建設方案，其具體辦

法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項。

一、戰時及戰後土地問題之解決與平均地權

(1) 我國土地問題之分配不均以及由此而引起之土地利用不足。

(2) 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有三點即：(一) 土地漲價徵稅 (二) 土地漲價歸公 (三) 實行耕

者有其田 (四) 土地國有

(3) 戰時應採取何種土地政策亟應實施下列幾點以為戰後澈底解決

土地問題之實現：(a) 以減租扶植自耕農及佃農

(b) 施行累進稅率之土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遺產稅 (c) 限制私人土地

使用額 (d) 辦理農貸並指導農民改進生產技術 (e) 治水 (f) 實行土地

陳報

戰後我們應採取何種措施 (a) 國家應頒布緊急法令整理地權以

恢復農村繁榮 (b) 土地整理工作應推展于工業區、海港及都市定地

價並漲價歸公。(c)土地利用應求適合現代經濟發展之趨勢
 為求永久解決土地及土地利用問題政府尚須辦到下列幾點：(a)將
 各處公私荒地規畫為國家農場(b)辦理大規模移民殖邊而以國
 營農場之方式管理之(c)推廣合作耕種制度使個別經營逐漸減
 (d)在國營式集體經營之下力謀農業機械化農村工業化完成民族
 經濟之自給自足

三、節制資本政策之運用與民族工業發展

- (1) 節制私人資本辦法有四：(a)社會與工業之改良 (b)運輸與交
 通及含有壟占性之企業收歸公有 (c)直接徵稅 (d)分配社會化
- (2) 上述幾點為原則在戰時我們應努力辦有以幾點：(a)擴
 張國營事業範圍使其能左右全國生產之作用 (b)統制私營
 企業使適合整個民族工業建設方案 (c)控制或操縱消費市場

(四) 統制全國金融業

(3) 各國現階段之民族工業在程序上說，家庭工業及工場手工業還占重要地位，工場機械輕工業及重工業當在幼稚階段。在此情形下，要發展工業經濟，只有兼籌並顧一方面獎勵私營企業一方面發達國家資本並調節之使生產合理化、分配社會化。

四、發達國家資本與樹立國民經濟

(1) 發達國家資本的主張乃代表整個國民經濟建設的理想，是「民主主義的補充」並不同於「國家資本主義」。又其方法亦不同於共產主義。至於資本的來源，主要則乃擴充國家資本使生產方面，求絕對數量之增加，消費方面，應求在不妨礙經濟發展原則下，節約其數量資本累積得以進行。

(2) 發達國家資本促進國營企業初步具體有效的補充計畫亦

即是民生主義計畫經濟的初步實施方案共有八點：一、振興農業
二、鼓勵墾放三、開發礦產四、提倡蠶桑三、振興工業六、調節消費
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

(3) 發達國家資本及發展國營企業的一個補助辦法是利用外
資及獎勵華僑資本。

五、結論

經濟上所最理想的是生產合理化與分配社會化。而在中國則尤
多。但生產落後問題。我們欲針對這些問題下藥。莫若用發達國
家資本。建立國民經濟的方式以實行生產革命。以達到生產合理化。
用節制私人資本和平均地權的方式以達到分配社會化。

二、土地

論我國土地政策實施方案

林通經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四期三十二年四月

一、戰後中國土地政策之途徑 中國此次對日長期抗戰，國土淪為戰區，受敵偽長期剝削者遍及南北各省，人民流離轉徙者不可勝計。故就戰後人口必然減少，田地必然增多，地籍紊亂，有航測可以經濟利用，及田賦征實，將回征法幣等種之經濟態勢，以觀對於土地政策之途徑，實有利於澈底整理地籍，改革田賦，推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以達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公有之目的。

二、戰後全國一致改革方案 戰後土地政策之成敗，關鍵繫於田賦改革，推行土地稅之能否迅速完成，而制度之改變，極為艱鉅，允宜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自停戰日起，一年以內，從事整理地籍，完成全國

各省縣市未辦之土地陳報及清丈工作。第二期自停戰後第二年度地籍整理完成日起選擇半數地籍整理比較完善之縣市首先實行回征法幣改征土地稅。第三期自第三年度起全國各地一律實行回征法幣。普通推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並採用累進稅率徹底改良土地稅制。改革辦法(一)舉辦地價陳報按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減由地主申報地價以評定土地價格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外地價稅率應為地價千分之十至二十在可能時並得採累進制。至開征地價稅後其原有田賦及附稅應一律取銷前欠田賦應分期補繳如報價過低仍不能抽出地主之不當利得及土地集中應即實行照價收買其籌資金得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或土地債券抵充。此外並可利用地稅收入彙撥基金以為扶植自耕農之用。田賦回征法幣後其原有倉庫應於存糧用盡時一律交歸當地政府一部作為積谷

儲糧倉庫一部分作為農業倉庫。

三、戰後收復區特殊改革方案 收復良地籍之敵失與紊亂自為必然現象，其急切辦法亦在整理地籍，以二年為期辦理完竣，自第三年度起與全國配合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並以沒收戰時非法變更業主之土地、漢奸附逆份子之土地及暫管無業主之土地與乎照價收買詭報地價之土地優先授與抗戰有功之戰士及無地之農民，以促成土地之合理重分配。同時對前項土地及公有荒地可酌採屯墾制度，實行大規模集體屯墾，俾樹立自給自足之屯兵制度。

三農業

農業金融特質之檢論

梁慶椿

摘自中農月刊 十四卷 十二期

欲有健全之農業金融政策，必先明瞭農業金融之特質，坊間教本，對農業金融特質，多有論述，歸納言之，不外三點：(1)放款期長 (2)需要低利 (3)風險性小。其中(1)(2)兩點，誠屬必然，而農業金融之風險，則未必確小，蓋風險云者，包括借款人還款意向，還款能力及担保品性質。其中除農民還款意向堅定外，其還款能力及所提之担保品，均有較大風險。竊以農業金融特質，應自農業經濟特質中求之，農業經濟特質，均有下列數點：(一)生產依賴自然界 (二)產品易腐敗 (三)農產品需要揮霍小 (四)農業利潤薄 (五)農場規模小而分佈零星 (六)

農業消費與農場開支不易劃分(七)農民知識低下。由(一)(二)(三)(四)等特質。可知農業金融風險大。由(五)可知其經營費用大。由(四)知其需要低利放款。由(六)知其放款期限必長。由(六)(七)兩點。則金融機關必注重督導借款之用途也。綜上各點。可即發現農業金融需要政府補助之必要。蓋期限長。風險大及費用大與利率低相反。非政府補助。則商業銀行勢必裹足不前也。

四、工業

戰後十年民生工業建設之事業分析 吳永洛

摘自新經濟十卷八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一、以油料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①液體燃料工業。我國礦物性之燃料，戰後十年內恐不能大量利用，至式之化學燃料工業，在建設上亦有種種不能採之過急之處，故液體燃料之來源，必須另闢途徑，而最重要之方法，即是由木材、竹材、草桿內提取酒精。②油脂工業 戰後第五年計劃淨度一百萬噸肥皂，六十萬噸甘油，二十萬噸油酸，十萬噸硬脂酸，十萬噸硬化油，五十萬噸油漆。③製糖工業 戰後製糖工業宜聯合農工雙方合作經營，並採助專賣方式，五年內達到自給

之一百萬噸。

六、以纖維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小衣服工業 計劃
于戰後三十年。全國研需求衣服及其他紡織品，完全由
國內供給。達到每人年可得二十支紗棉布十六公尺，交
織絲綢二公尺半。麻布半公尺，毛呢五分之一公尺，
毛毯每一百人一條。針織物十分之七公尺，製衣每人
一套。(四)造紙工業 戰後第三十年學年度達到七百三十
二萬噸，原料以木材為主，木材破布次之。其消費分
配，以雜誌書第一、次、參考書、教本及報紙次之。(五)橡膠
工業 戰後第五年達到淨產汽車胎四千萬枚，輕車胎
三百萬枚，膠鞋八百萬雙。(六)膠木工業 膠木為有機
化學聚合物。主要用于電工絕緣，飛機及機械零件，將

未需增產六萬噸(5)製革工業 戰後第五年需要輪帶革一萬五千噸、軍用革一萬五千噸，日用皮革十萬噸，共計十三萬噸。

三、以水泥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小水泥工業 戰後工業計劃第五年達到年產八千五百萬桶，計二百五十萬噸。(2)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分火磚、火泥、坩堝等。均屬工業需要，計戰後五年內需火磚八千四百五十萬噸、火泥二百一十萬噸、坩堝一百八十萬噸。其他耐火材料一萬二千噸。(3)居室工業 居室建築，實業計劃內，于未來十年中，每年平均造屋一百萬所，每所平均八間。在此期間新增之屋共為五千萬所，即四萬萬間。其中鄉村居室佔百分之八十，城市居室佔百分之二十。

四、以上業為中心之建設事業。工業計劃第五年建設
鋼鐵一千二百座，計二百六十萬平方英尺。熟田內燃機
七百五十部，計二十三萬馬力。工具及工具機。被東
床鎖床等計五年建設達到原產十八萬部。小工具及參
具五百二十萬件，汽輪永輪電機以計，共四十萬
。此外，紡織機六十萬架。船舶二十萬艘，計五十萬噸
機車七百部，客車一千四百輛，貨車一萬四千輛。汽
車客車三十輛，汽車貨車三萬輛，自行車一萬輛。
飛機一千架。②電器工業。電工器材分軍用國防工業
用，通訊用，學機及研究機用，工業用五種，戰後五年建
設共需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件，第五年生產量可達二百
一十七萬件。

發展中國造紙工業

費哲民

摘自新經濟第十卷第八期

我國造紙工業規模狹小，機器陳舊，據調查在戰前全國紙有機器造紙廠三十餘家資本不足千萬元，年產紙四十萬磅，二二五秋前實業部曾聯合上海板業合資四百五十萬元，株自英租界於浙之溫溪籌設紙廠一處。同時於廣在增設兩處，後因抗戰事起，未實現。

手工製紙估計年產值的五千四百餘萬元，上等紙值占百分之四十，價昂產少，又不宜於印刷書報遠令洋紙乘機傾銷每年皆在五千五百餘萬元以上。占進口洋貨第三位。

我國紙之需要以新聞紙及道林紙為大宗，消耗佔全需要量百分之七十，為求自給，必當先求建立不銜業。

目前應行改進之點凡五：(一)設改進手工造紙機構

——特別研究製紙時期之縮短與化學漂白工程之利導。

(二)改良西法造紙——採用亞硫酸法(3)利用國產原料——

木竹、稻草、麥稈、棉籽、高粱稈、甘蔗渣、葦葦等均可應用。

(四)獎勵民營紙業——提倡民辦投資。許以專利之權(5)

合作仿造製紙機構。

此後發展之計劃大致如次：(一)開發天然森林——

東北之松花江流域、湘之沅江流域、

地先由經濟農林兩部設一調查機關，任用各森林行政執

圖及各農學院森林系員生，作調查工作，經費由國家撥

給以籌辦木漿工廠——擇化學通商性，大量出產易於
採運而價又低廉之木材。進行採伐，以重硫磺法設廠製
造木漿經營方式採擴充國營。因增設硫磺造紙廠至少
四所，首先在西南增一所以，次於西北增一所以，更於東南
增一所以，末於東北增一所以，均以不增設紙漿工場為原則。
出品限於印刷用紙。

五、交通

郵電交通發展及恢復計劃復興之步驟 趙曾斌

摘自交通建設第五期三十三卷五月

建國之首要在力求經濟及實現民生主義。蓋欲使中國立足於世界必先成為工業化之國家。我國技術向稱落後，欲求於恢復之時期，一躍而臻於列強之林其方法總理曾指示曰：「迎頭趕上」揆言之，復興時期之郵電建設對於應用新式之機械與科學之管理方法與積極培植技術與管理人才，當為有要之圖，以言郵政，正式建設時期開始後最初五年至十年內應一面在該充郵政服務以每年傳遞五十萬萬郵件為目的每人平均每年僅及十以件此項款項較之民國三十三年每人每年平均八分零

六件者，其數目實在微小。至於郵路之開闢，應著重於郵路先以開闢五萬公里航空郵路為目的。其他郵路之處理舉凡蓋印使遞無不務重採用機械化設備，增進工作之效率減少傳遞之時間，以令郵政儲蓄。希望普遍發展，到達農村收金融上之無細管作用。在正式開始建設之五年至十年中郵政儲蓄亦望能達到五百萬萬之儲蓄，即每人儲蓄一百之數額。而樹立吾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始基。以言電信，固國之通信，以有無線為主要線電為輔，國際與邊疆之通信，除特殊情形外當以無線電為最終簡捷之工具。而國際電信尤為吾國極財源之所繫，應積極努力開發之。凡此諸端，所以改善管理方法，使電信設備應用更為經濟，業務更趨完善者。

均當竭力以赴之。一期達到四強。一邦電應有之效。系與煩
織。

○

戰後國際電信動向之探討

趙曾誌

摘自交通建設 第二卷 第七期 三十三年七月

未來的中國國際無線電事業，無論在規模及效率上均將遠超過戰前原有之事業，所以在通報及通話的區域方面，不但應悉數恢復戰前所有各直達電路並且要努力發展播及加強戰爭期中臨時開放的各直達電路，如中印、中緬、中緬、中緬等電路。此外如拿大、南非洲、埃及、土耳其、巴拿馬、南美洲等各重要區域均將成為我們直接遠播之對象。同時我們固然承認國際無線電的重要，但更應注意我們應不忽視無線通信的價值和需要。考實說，在未來的時代中，我們很希望並且很可能也成為世界無線的所有人。過去幾年蘇外國

水線公司能登陸幾個月期限，也給約在本年年底八個月
滿了，以後我們儘可以一個定全獨立自專國家的眼光
來審度世界大勢，決定重本國需要，我們相信任何外國
水線所有人，都要他們誠意肯站在真正平等互惠的文
場場與我們合作，我們決不讓不會適度狹隘而予以絕
相和地，他們發現我們是誠懇而動熱烈的精神，希望與
他們繼續合作。

發展邊疆電信之途徑

蔣起鳳

摘自交通建設第二卷第三期 三十三年五月

目前邊疆各地之電信設備，以康藏最為完備新疆
項之而前者與印度接壤，後者與蘇聯毗鄰不論在戰時
或在戰後，中美蘇三大盟國皆應保持密切之關係，況
三省皆地曠人稀亟待開發為對外勝鄰守境計，為對內
團結建設計邊疆電信之設施俱不容忽視，而急起直追
則當自康藏辦及者始，在原則則應備之途徑，茲分論
如下：

一、國防重於營業——考我國邊疆電信之相辦，大都由於
軍事及政治上之需要，過去如是，將來亦何莫不然，
尤宜察勘邊境要地，普設電局，雖邊地居民稀少。

商務清簡，電信營業自難望其如腹地之能自給自足，然為鞏固國防及便利邊民計，則政府年耗鉅費，亦應維持一最低限度之設備，以免隔閡而備不虞，故電信雖為國營企業之一，以收支均衡為目的，而對於邊疆電局之應否設置，則應一秉國防重於營業之原則，必要時當由國庫資助，豈可
於收支之齟齬

(2) 無線勝於有線——邊疆區域大抵運輸維艱，人又缺乏，架設長距離之有線電話困難滋多，且地刑複雜，架設線成之後，維護尤感不易，若各電局間遠隔懸漠，通信維艱，必要而業務並不繁茂，向使辟資於架設線路，既非經濟之道，仍感不能普及，故余論從二種觀點言，或從業

務观点言有線電信除短距離之鄉村電話外皆不利於
邊疆建設

(3) 土著優於客籍——電信事業在創辦之初所有技術員工
月須借才異地但為久遠計則當以就地取才為原則宜
在邊省廣設訓練班則數年之後人材輩出以其才技服
務桑梓必能勝任矣蓋訓練班資旅費之節省猶其餘事

(4) 慎選邊疆人材(略)

(5) 提高員工待遇(略)

戰後國際航空問題

吳光超

摘自交通建設第七卷三十三期七月

在國際航空會議之前美國曾先在國內開會商討繼之以英美兩國之會議然後舉行十四個同盟國家之會議目前已在舉行預備會議分別商談此次會議我國曾根據美國所開商討項目擬具方案其內容如下

(甲)關於航空及空運
一、在服從保障安全之必要規程下民用飛機之通過及因技術上原因(非商業上原因)而降落之權利事項以互惠為基礎原則上允許各國民用飛機過境自由如其因技術原因必須降落我國時亦予准許各國民用飛機過境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依我指定航線飛行
2. 在我指定機場降落
3. 遵守我國空

中交通規定及其他法令。4. 聽受我國官員檢查。5. 不准緩滯我國境內之客貨郵運。

接受美國所提上述過境自由原則但應請美國總文對我作下列協助，1. 協助我國發展航空工業及空運事業。2. 戰事結束後最初二年内供給我國下列數量飛機及零件油料。轟炸機及零件道格拉斯D3式各新造機三百架及其百分之二十五零件，油料，飛機汽油參萬噸，滑油六千噸，飛機及零件油料于第一年内供給數量至少應達到上開數量百分之五十。3. 戰事結束後最初二年内代我國訓練中國國籍航空人員約一萬名包括駕駛員及各種技術人員。

六. 商航機之入境事項。外國商航機之飛機非經我國

努力協助我國完成此一標準。

八、空航救護之合作及交通設備之標準事項——贊同空航救護之合作及交通設施之標準化，但亦須請美國及其他民航事業發達國家應允協力協助我國完成此一標準。

(乙) 航空站及其設備——(一) 商業航空入境站之指定——暫指

定昆明廣州上海天津為國際商業航空站

(二) 兼不差別待遇之原則，使用航空站及設備事項——同意兼不差別待遇之原則，准許各國際商業航空飛機使用上述項指定國際商業航空站及其設備。

三、關於隔離地域之航空站及其設備事項——外國如需在我國隔離地域上設置航空站與設備，經我國認為必要，得予准許，但須由該外國供給所需資金材料與工具。

我國自行設置並由我國自行管理。

六、貿易

論戰後貿易後員工作

章友江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四期

一、貿易後員之意義

貿易後員為戰前戰後建立過渡時期之平時貿易狀態並奠定戰後建設時期良好貿易狀態之基礎其工作性質有六：

- (一) 恢復戰前平時之良好貿易狀態如碼頭倉庫交通等
- (二) 解決戰時狀態轉入平時狀態之困難如人事及物資上之困難等
- (三) 保持戰時之良好貿易狀態使戰後繼續發展
- (四) 建立復員時期之平時貿易狀態——仍為過渡性質

(五) 從事一切協助其他後員工作順利推行之有關對外貿易事項

(六) 奠定建設時期良好貿易狀態之基礎如進出口組織加強等

三、緊急時期之貿易復員工作

(一) 協助有關機關修建戰時毀損有關對外貿易之港口碼頭輪船倉庫鐵路公路火車等使其能盡量恢復戰前狀態以供及時使用

(二) 協助有關對外貿易之運輸儲藏保險機關恢復其組織及工作並鼓勵此項新機關之成立

(三) 在收復區設立貿易行政機關國營貿易組織及商品檢驗機關並使即刻開始工作

(4) 協助原有進出口商行及有關機關恢復其組織與工作
並儘可能促進新進出口商行之建立

(5) 恢復及調整原有海關並儘可能建立新稅關以便徵收
關稅並嚴緝走私

(6) 整理並重建如地之國際貿易銀行分支行以便屆時貿
易金融能生活運轉

(7) 訂立收復海外商貿易業務管理辦法

(8) 使用敵人之賠償品及其遺留之物品協助我國國際貿
易之發展

三、代替時期之貿易後員工作

(1) 調整並統一貿易行政機構以加強國家對貿易之扶植
及指導力量

(1) 調整並加強國際貿易公司之組織與工作使國際資本
逐漸發展

(2) 開始簽訂中美或中英商約及貿易協定以推廣貿易

(3) 釐定配合戰後建設之對外貿易政策

(4) 擴大外銷物資之增產推銷工作

貿易職員之準備工作

(5) 培植貿易人材

(6) 遠流及組織有關進出口貿易之人員

(7) 推行有關貿易職員之調查統計工作

(8) 規劃海陸空貿易機關之接收

(9) 翻譯各國有關貿易之資料

(10) 擬定關稅等則及稅率

准許不得進入我國境內起落裝卸客貨郵件經我准許進入國境之上項商業航空飛機我國只能在邊境指定地點准其裝卸客貨郵件。

三、不獨佔之原則國際航空經營權之准許事項——乘不獨佔原則准許國際航空在指定之國際商業航空就有經營權（經營權指經營國際航空客貨郵件而言）

四、應用沿海貿易規程於空運事項——實同應用沿海貿易規程於空運，香港與新兩地視同我國國境該兩地與我國國境內之客貨郵件運送應用同樣通用沿海貿易規程（沿海貿易規程英文為 *Coastal Traffic* 即一國國境內兩地點間不准外商經營客貨運輸之規定）。

外國國際商業航線按上項規定經我准許進出我國邊境指

地點起落裝卸客貨郵件者其亦國應對我作下列允許與
協助：(1)允許我國加參共同經營此種進入境之商業航
空線。(2)以人員資金及一切航空器材協助我國發展航
航事業及航運製造工業。(3)如我國商業航空線欲進入該
國境內載運客貨郵件該國應本互惠原則予以核准。

五、關於票價運費及競爭行為之管制事項——贊同管制
票價運費及競爭行為。

六、減少補助金並交換與補助金有關之資料
津貼之補助以維持飛行成本為限度互相交換與補助金
有關之資料

七、駕駛及安全標準之統一事項——贊同駕駛與保安標
準之統一但須請美國及其他民航事業發達國家應先

不估新舊時期及建設時期有關對外貿易事項所需資金之數量及籌措方法。

貿易復員我見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四期

一貿易復員應有之目標

(一) 完成國防經濟 華軍國防與經濟國防不可分割建樹經濟國防要靠各種經濟設施而貿易設施佔非常重要之地位。

(二) 爭取貿易之動盪去因不爭等條約束縛建出口外人均有很大勢力戰後情勢突變應有計劃的統制進出口爭取貿易主動。

(三) 促進戰後建設 建設首要工作為積極之業化學貿易措施應與之密切配合

(四) 建樹貿易基礎 培養貿易幹部人才加強貿易組織。

二 貿易設施應有的設施

(一) 國際商約之訂定 以平等基礎與各國簽訂商約以謀貿易之正常發展進而參與國際經濟合作。

(二) 保護稅率之行使 確立戰後保護本國幼稚工業之原則以及行政保護之推廣

(三) 輸出入貿易之計劃 計劃已有輸出品之推廣及未經輸出貨品市場之開闢確是建設期中各種機器成品原料食糧等物之輸入數量

(四) 輸出入貿易之推廣 由產品質的改良副產品生產成

七、貨幣銀行

國際金融合作與我國外匯管理 陳雲谷

財政評論 十二卷 三十二年七月

廢業廢後國家之國際收支往往不得平衡我國在戰後為平衡國際收支保護國內經濟的建設和發展以及適應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必須管理外匯。

戰後之外匯管理必需達到下列目的：(一)匯率穩定，(二)使外匯資源用於經濟建設，(三)吸收國外存款，(四)誘導外資輸入，(五)增進華僑匯款，(六)鼓勵出口貿易，(七)管制入口貿易。認為達到此數項目的起見下列各端應同時進行：(一)整理幣制，(二)平衡財政收支，(三)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等組織。

戰後匯率最好穩定以便在方規模建設與復員的期間鼓勵進口與吸引外資。雖然如此彈性匯率仍較為有利。

戰後我國幣制穩定計劃之概議 馮鈞謨

財政評論十二卷八期三十五年七月

戰後我國幣制之穩定應根據四項原則：(一)必須參加國際合作 (二)美國既重視黃金在戰後國際通貨之功用而英國凱恩斯計劃中亦承認黃金有高尚價值則我國幣制不能離黃金之影響。但我國亦不應遲即採用金本位 (三)不應採行銀本位 (四)法律為抗戰柱石戰後應加以維持並調整

根據此四項原則作者擬定一我國戰後穩定計劃。

(一) 一面採用一對外計算價值標準之單位其虛設的含金量應視美尤含金量之增減而增減。但實際上不銜金幣
(二) 一面仍採用現行門金與法幣為對內計算價值標準之單位以便適合國情與一般生活水準。

戰後淪陷區金融復員問題

劉大鈞

則政學報二卷四期三十三年五月

淪陷區中日鈔與軍用票之流通額有限期故淪陷區金融復員中最嚴重之問題為偽鈔與偽鈔存款之整理。

淪陷區在收復時所有偽鈔必須禁止流通所有銀行必須停閉而必須立時推行法幣以免金融停頓所考慮之問題有二(一)偽鈔應否收兌(二)換率如何(三)以為鈔計算之銀

行存款如何清理。

如偽鈔應予收兌，則兌換率之規定，甚有困難。蓋兌換率時有變更，不易定一標準也。如採固定收兌率，則不啻獎勵偽鈔繼續流通，而偽銀行亦必趁偽政權未完全崩潰之前，儘量增加發行，套換貨物或法幣。如不採固定收兌率，而按市價收兌，則偽鈔之價格將因各處收復之遲早而有高下，勢將引起奸商運鈔投機。

如偽鈔不予收兌，則淪為廢紙，在收復時，因偽鈔日跌，人民紛紛換取法幣物資，不致為敵偽掠奪。

吾人既反對收兌偽鈔，亦反對按固定標準清償偽鈔存款。每一偽銀行之清理，必須在該行全部停業之後，清理之方法，可援照普通習慣，商業銀行雖無會其停業必要，其

以偽鈔計算之債權債務亦須加以清理其清理之標準可
按將來確定之偽鈔價值或將其債權債務與偽行之資債
合併計算。

吾人建議之辦法為在每一淪陷區收復之後政府應令
當地人民限期繳存所有為鈔發託存款然後按當地生活
需要每人按期給以法幣以維生活發給之款額不必與所
繳偽鈔及存款有一定比例至于工商業則政府可收購其
存貨或予以貼放俾其獲得周轉金

八、財政

戰後財政復員問題

宋同福

經濟建設季刊 第二卷 第四期

五

一、戰時我國財政重要措施中，預為戰後復員遠見者有

1. 積極增加新稅並調整舊稅，以便利戰後誠組

2. 加緊國營貿易與創辦專賣事業以樹立戰後統制

物資之制度

3.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戰後憲政時期財政之

基礎

4. 改善公債籌募辦法以儲蓄國民戰後購買能力

5. 推行公庫制度以建樹戰後健全之財務行政制度

二、戰爭接近勝利時期在財政上應有之復員準備。

1. 現任財務人員之心理建設每一人員戮力從公完成財政之艱鉅任務。

2. 戰後復員計劃之設計應遠瞻國際情形近察國家需要詳為研議以求設計之妥善盡美。

3. 財務人才之儲備雖致有為青年與以相當技術之訓練以供戰後復員之用。

三、戰爭結束時在財政上應有之措施

1. 接管收復區內一切敵偽財政金融機關

2. 在收復區內積極推行法幣並兌換偽款

3. 放賬救濟以安民生

4. 後復撫卹以發振國民經濟

四、戰後財政復員之原則

戰後租稅制度之建樹我國經濟仍農業經濟為主
是地位戰後租稅制度仍當如戰時以土地稅直接
稅間接稅三大系統同時並重惟內究則不能悉同
也

甲、土地稅系統戰後應制隱匿地物價值應征費政策
自應停止戰時自必以徵收地籍稅與土地增稅
稅為主。

乙、直接稅系統戰後為扶助工商業之發展計應停
徵過分利得稅印花營業兩稅仍以歸直接稅系
統辦理為法

丙、間接稅系統戰後間接稅系統僅餘關稅二者或

時消費稅應廢除菸酒稅契贖產稅戰後仍由
統稅機關辦理為便

2. 戰後專賣制度之推展 專賣制度在戰後將以社
會政策為首要目的財政收入為次要目的
3. 戰後公債政策之重建 戰後我國公債政策之運
用仍應以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所決議之原
則為標準以發發展社會經濟建設事業而不應以
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4. 戰後財務行政制度之建立 戰後財務行政制度
仍應本戰前戰時已有之各種法規嚴格執行以期
更趨完備

5. 戰後自治財政系統之奠定 戰後建設自治財政

兼統首應確定自治財政範圍及鄉鎮建設與鄉鎮
財政其他各樹立獨立稅制法理公有狀態建立健
全財務行政制度等均戰後亟待實現者也

6. 戰後金融政策應不受財政之支配 戰後財政與
金融應使各自獨立既不使財政求援於金融亦不
使財政支配金融兩者互依互助共謀國策之推行。

戰後中國財政建設

朱伯康

摘自軍事與政治第六卷第四期合刊

我國今後財政建設應遵守財政學之基本原則欵法
英國正統學派德國歷史學派及近世財政學者之財政上
之主張

財政建設之根本問題在如何發展國民經濟增加國
富培養稅源使財政負擔能力增加支出數字擴大

欲解決財政基本問題建立戰後健全財政首先在戰
時要有良好的基礎及完備的制度故戰時一切財政上之
措施均足以影響戰後之財政建設

戰後財政建設首宜確立財政政策而財政政策係根
括於國家目的 即根據國策而求我國國家目的在建立

富強之三民主義新中國因之我國戰後財政政策宜以培
養民力發展產業扶助生產增加國富為目標依此目標使
成為健全之財政收支編制預算確立租稅制度之標準

一、預算編制宜將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公用凡經常收
入及支出宜編入普通預算內而臨時支出與收入以及
特殊用途之經費宜編入特別預算不可彼此相混，

二、財政支出宜在生產意義上嚴加審核何者為首要之
支出何者應加節省均應編制預算時確定之

三、收入除國營事業收入其利潤率必須與民營在同等
條件下所經營者相等以其所得盈餘經常提供國庫外財
政之重心應在租稅之徵收

四、對於租稅改進之意見，戰後租稅制度應遵守四條

原則第一充裕之原則第三公平之原則第三經濟之原則
第四簡便之原則

二、所得稅之改進將各自獨立之所得稅合併為一般
所得稅餘稅種類擴大至以應包括下列七項(一)工資薪金
及其他勤勞所得(二)營業所得(三)由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佔
有出賣及利用而生之所得(四)利息所得(五)租金所得(六)紅
利分配所得(七)自由職業所得此項所得之餘數僅餘其餘
所得查得視個人情況扣除其所得額

三、土地稅及土地增益稅更應改進及舉辦今後務使
此兩稅成為收蓋稅系統中之支柱致對物餘稅在以補充
一般所得稅不足

共同接稅系統宜以統稅為中心(一)物(二)稅(三)國(四)律

不做及苛細為原則。

鹽稅務宜減輕關稅宜以保護國內產業為目的而以財政收入為次要目的。

論文索引

甲 政治類

一 國際關係

題

目

作者姓名 登載刊物 卷

期

出版日期

備

攷

蘇日之間

時代論叢三卷三期

六月一日

戰後世界機構

汪叔棟東方雜誌四卷十期

五月廿八日

三平抗戰中的

茹純群 衆九卷十二期

六月十五日

巴爾幹問題與

蔡維藩建國專報十期

五月廿日

二 政制

實施憲政共行

王寵惠 中華法學

三卷五期

廿三、五、十

憲法草案之所訂

孫科 公

公

公

公

公

中國憲法上的幾

居 采 公

公

公

公

公

說理別憲政之
梁英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關於五五憲草數
個問題的解答
盧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憲政之道
楊兆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我國憲政之特質與
五五憲草立法精神
楊幼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五憲草中關於人民
之自由及權利之規定
余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擬自府組織之考
遷以現察憲政矣
黃友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施於中央之政制
陸海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實施憲政與推
行新縣制
蘇秋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五憲草與國民參
政會憲政問題
蘇秋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正案之比較研究
蘇秋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主主義與憲法
孫德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主政治與政黨
陳烈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憲政民權共政黨...

之民主其政...

中政府所共地... 別地...

新縣制創制之... 孫克寬...

論英國行政... 李榮齋...

三僑務

海外僑胞共... 張道藩...

之新認識... 吳士魁...

今年海外僑... 董冰如...

蕭清華僑煙霧 之飛見	林僑會	上	會	上
華僑經濟復興方案	何藻仁	上	會	上
戰後僑政諸問 題的商榷	周秉維	上	會	上
國入今後入美 問題	徐澤平	上	會	三、二十五
論戰後僑民教育	晉啟生	上	會	上
馬來亞僑的過 去和將來	郭經翰	上	會	上
及論海外宣傳 工作	翁紹霖	上	會	三、三、十五
僑民外交與華僑	羅德明	上	會	上
僑務之基本問題	廖德揚	上	會	上
華僑國籍問題	潘文沂	上	會	上
如何運用僑資	林僑甫	上	會	上
華僑勞工問題	吳維英	上	會	上

談救僑與保僑	王蘭慶	全	上	全	上
南洋華僑救殖	吳心超	全	上	廿三四十五	上
戰後華僑經濟	周寒梅	全	上	全	上
海外黨務工作	黃志大	全	上	全	上
轉救華僑社會風氣	翁紹裘	全	上	全	上
海外內黨	蘇子愛	全	上	全	上
憲政與華僑婦女	孫美新	全	上	全	上
注意華僑教育	蘇美新	全	上	全	上
華僑救濟問題	余德賢	全	上	廿六廿八	上
南洋華僑之狀況	章力成	全	上	全	上
華僑救濟問題	羅香屏	全	上	全	上
華僑救濟問題	廖德揚	全	上	全	上

暹羅的經濟	李加勉	全	上	全	上
緬甸的經濟	蘇子遠	全	上	全	上
菲律賓的經濟	朱慈鑑	全	上	全	上
菲律賓的團丁	董冰	全	上	全	上
義救南洋的策	張西水	全	上	全	上

四秋會

從前不編到說	陳道真	全	上	全	上
利藏不福利	千恩	全	上	全	上
論技術工人的	徐子正	全	上	全	上
我將中國勞工	新南	全	上	全	上
中國工人當	王傑	全	上	全	上
新舊工人	王傑	全	上	全	上
比較	王傑	全	上	全	上

不礦務查的專	張大綱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勞工福利與天	原濟成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海員福利問題	康國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辦制下合作	李承英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聯名教育與合	秦亦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合作教育之配合	許昌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合作教育之配合	李承英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合作教育之配合	許昌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合作教育之配合	李承英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合作教育之配合	許昌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乙 經濟類

一 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計劃	饒泰春	中州文化	一卷四期	廿三·五
民生主義之實施	吳成	全	上	全
民生主義之實現	全	上	全	上
民生主義之計劃	全	上	全	上
民生主義之論	全	上	全	上

二五地

論我國土地政策	林通綏	綏濟建設	二卷四期	卅三·四	
農業建設	朱慕唐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三農業

戰後農地政策	朱慕唐	綏濟建設	二卷四期	卅三·四	
當前湖北農業	楊頭東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論合作農場	白堅白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農業金辦	梁慶椿	中農月刊	四卷十二期	卅三·六	
戰後農地貸款	姚公振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戰後恢復農地問題	梁國華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中國之農業肥料	曹崇義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四川的蠶絲業	羅承烈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三期	卅三·六	

一、新來川省木價變動之回顧	王泰賢	全	全	全	全	全
農茶國家的出路	章柏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工業

戰後十年民生工業建設之軍事因素	吳承恩	新經濟	十卷八期	卅三、三十八	全	全
發達於西南工業	費恆民	全	全	全	全	全

川省之工業建設	胡子昂	四川建設	全	卅三、三十五	全	全
---------	-----	------	---	--------	---	---

甘肅工業資源及其建設前途	胡子健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戰後中國之工業建設	孫長明	全	四卷四期	卅三、三十五	全	全
-----------	-----	---	------	--------	---	---

戰時工業建設	丁道鍊	時代論壇	三卷三期	卅三、三十八	全	全
--------	-----	------	------	--------	---	---

五、交通

一年來交通統計	王仲武	交通建設	三卷四期	卅三、四	全	全
---------	-----	------	------	------	---	---

如何增加運輸能力	吳應麟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改定... 意見... 上

六... 意見

或... 於... 出... 金... 運... 湯... 孫... 吳... 易... 月... 刊

增... 同... 題... 金... 融... 交... 易... 意... 友... 法... 會... 六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六... 意見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或... 不... 易... 易... 意... 想... 中... 題... 交... 部... 論... 二... 卷... 入... 期

我國合作金融 制度之建立	我國合作金融 之發展	國際貨幣合作 與我國之態度	六億萬元黃金 運用問題	金融政策與 貿易	物價高漲時期 利率政策論	信託與金融	論信用管制	戰後各國華僑 穩定問題	論穩定物價	戰後陷區金融 復興問題	國際經濟合作 與國際經濟均衡
曹長良		祝世康	許廷賢	章友江	徐建平	姚鈺心	梁友三	曾迪先	王子孫	劉大鈞	天烈望
《上》		《上》	四川經濟 《卷八》	貿易月刊 《卷十》	《上》	財政評論 《卷五》	銀行通訊 《第十》	中農月刊 《四卷十二》	中國經濟 《卷八》	財政學報 《卷四》	財政評論 《卷一》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四十五	三三五十五	三三七

分行制度論	銀行其不續業	設之關係	戰時地方銀行	美國銀行準備	論地方銀行之將來	戰後我國貨幣與銀行之改進問題	一年來黃金問題之討論	一年來國幣與幣合作之討論	負之討論	前物	後民府財政	施方面檢討當
李 龍	錢永銘	顧凌雲	陳 恩	陳 恩	馮 方	郭 家	王 經	孫 茂	魯 民	陳 友	陳 友	陳 恩
中農月刊	經濟建設	民生月刊	財政評論	經濟學報	四川經濟	上 金	上 金	上 金	中農月刊	新經濟	新經濟	新經濟
四卷十二期	一卷四期	五 卷	五 卷	一卷二期	九卷三期	上 金	上 金	上 金	五卷八期	十卷十期	十卷十期	十卷十期
廿三、廿六	廿三、四	廿三、八	廿三、六	廿三、三	廿三、六	上 金	上 金	上 金	廿三、八、三十	三三、八、十六	三三、八、十六	三三、八、十六

八期政

建設中國財政	張伯康	新卷五
戰後財政復員	宋同福	新卷四
自治財政問題	周詒春	財政學報
地稅財政關係	吳遜志	新卷三期
的糧稅與地稅問題	劉文階	上
公共事業之利有	趙適	上
陝西省地方財政	馬介春	上
一年來自治財政	張國梁	上
財務人員訓練	高向泉	上